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3條之1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按前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證券商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委託人點選確認前，其畫面停留之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且內容須逐條(段)勾選，始得進入後續交易程序，證券商應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證券商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第一項所稱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第13條之1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  按前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   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證券商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證券商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第一項所稱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參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修訂本條第2項，有關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明訂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之控管作業。 |